

二〇一七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说明

一、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(赣府发[2014]35号)要求,垄断性企业按20%;资源类企业按17%,其他企业按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江西铜业集团公司、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、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执行17%的收益收取比例,其余省属企业执行12%的收益收取比例。

二、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,当年完成上缴入库55666万元,比调整预算数增长5.3%,加上上年结转785万元,上级转移支付323656万元,收入合计380107万元。其中: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收入30322万元,占当年收入数的53.2%;非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现收入25344万元,占当年收入数的46.8%。

三、上年结转年初预算4883万元,执行数为785万元。主要是,经省人保厅清算,应拨付2016年以前年度国有企业逐年支付支出4098万元,并于2016年12月31日支付,结转相应减少。

四、经省政府批准,江西省新闻出版集团等文化企业至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,其年初预算收支均发生调整,并按要求办理预算调整。

五、上级转移支付是中央追加我省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补助资金 304314 万元和去产能补助资金 19342 万元。